**淡江大學2020創新創業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推展學校研發成果產品化，及提升創新創業教學實踐成效，本年度活動主題仍以「創新加值、創業加速」為號召，鼓勵師生與產學研界共組創新創業團隊，經由競賽活動徵選與創新創業營研習，期能培育出雙創人才及帶動校園產業創新環境。

**二、活動對象**

(一)創新創業組：向本校各系所師生徵求具專利潛力技術、市場潛力創意之創新創業計畫與作品參賽。

(二)專題研習組：向本校各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的師生徵求具潛力之專題研習報告，以專題研習成果參賽。

**三、活動日期**

(一)報名作業：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30日（星期一）止

(二)研習營：109年4月期間

 (三)初賽書審：109年5月14日（星期四）

 (四)決賽評選：109年6月4日（星期四）

**四、獎勵**

 (一)創新創業組

第一名獎金30,000元及獎狀，錄取1隊。

第二名獎金15,000元及獎狀，錄取1隊。

第三名獎金10,000元及獎狀，錄取1隊。

佳作獎金5,000元及獎狀，錄取7隊。

 創意創新獲獎團隊於賽後由主辦單位推薦及輔導參與教育部U-start、國際性創業競賽或天使資

 助等計畫。

(二)專題研習組

第一名獎金15,000元及獎狀，錄取1隊。

第二名獎金10,000元及獎狀，錄取1隊。

第三名獎金5,000元及獎狀，錄取1隊。

佳作獎金3,000元及獎狀，錄取7隊。

五**、**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聯絡人：王寒柏經理, 電話：02-26215656分機3595，e-mail：149965@mail.tku.edu.tw

六**、**參賽資格

 (ㄧ)參賽隊伍組成之必要成員為指導老師、隊長各1人，隊員以1- 8人為限。

 專題研習組：須為學校師生。

創新創業組：除指導老師及隊長須為本校教職員生外，隊員不受在校之限制，可由跨校師生、校友及產業界人士共同組成創新創業團隊。

 (二)參賽團隊的指導老師為義務性質無指導費。同一位老師指導隊數無數量限制。

七、賽程及須知

| 階段 | 參 賽 須 知 | 時 間 |
| --- | --- | --- |
| ㄧ、報名作業 | 1. 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登錄，由參賽團隊代表1人進行報名，以取得隊號。同時下載報名表完成填寫。（報名網址：<https://sso.tku.edu.tw/enroll/course.aspx?p=p&cid=FDXA2020604>）
2.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word檔）email至149965＠mail.tku.edu.tw，信件主旨「報名2020創新創業競賽」，始為報名成功。
3. 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將於7日內信件通知符合參賽資格之報名團隊。
 | 即日起至109年3月30日（星期一）止 |
| 二、創新創業研習營 | 1. 創新創業研習營的舉辦，旨在輔導參賽隊伍研提具體的創意構想、簡報、計畫書，因此訓練方式採取workshop方式進行。（研習營課程規畫如附件1）
2. 於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營確切舉辦時間與地點。參賽隊伍成員於任一單元課程無故缺席，取消決賽資格。
3. 參賽所需的構想簡報及計畫書格式於研習營現場提供。
 | 109年4月 |
| 三、初賽書審 | 1. 初賽作品為參賽構想簡報，初賽書審委員將聘請校內外具產業實務經驗的創新創業計畫專家及學者擔任，其「初賽書審標準」如附件2。
2. 參賽隊伍於109年5月11日（星期一）前，將構想簡報（pdf檔）email至149965＠mail.tku.edu.tw，信件主旨「初賽2020創新創業競賽-隊號」，始為受理初賽成功。
3. 於2組之受理初審隊伍中各推選前10名進入決賽。未達評審標準60分者，從缺錄取之。初賽書審入選名單隨即公布在本校研發處網站，並將決賽需提供之計畫書格式以email方式個別通知初賽入圍隊伍。
 | 109年5月14日（星期四） |
| 四、決賽評選 | 1. 入選決賽隊伍於決賽日前（109年5月28日前），將簡報以電子檔寄送至主辦單位，逾時以棄權論。
2. 聘請校外產業或創投代表擔任決賽評審委員，其「決賽評選標準」如附件3。
3. 決賽評選與頒獎典禮議程與地點另行通知。
4. 參加決賽隊伍之成員須至會場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 109年6月4日（星期四） |

**八、賽後推薦與輔導**

主辦單位於賽後將主動聯繫獲獎團隊及其指導老師，按照其創新程度及創業規模，推薦及輔導參與教育部U-start計畫、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並媒合計畫申請所需企業，主動立案輔導與協助當年度計畫申請作業，以爭取後續創新創業之機會。

**九、**注意事項

 (一)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被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得追回獲獎資格與獎勵。

 (二)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作品亦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若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與賽資格。

 (四)參加初賽者之創新創意構想簡報，主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以電子檔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五)基於比賽公平原則，參賽小組不得在報名後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請參賽小組在報名截止日前，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

 (六)凡參加本校歷屆年度創新創業競賽，決賽得獎隊伍之相同作品不得再次參加比賽。

 (七)對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主辦單位聯絡人。

**附件1、創新創業研習營課程規畫**

ㄧ、集訓課程（暫訂上課地點：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研習時間 | 單元課程名稱 | 內容摘要 | 時數 |
| 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 | 計畫書撰擬（佈局與執行） | 邀請研產組經理，就其創新創業的計畫書撰擬方法-創意發想、佈局及創新等構思規劃做經驗分享與自我可行性評估方法-創意實現、技術市場策略及執行步驟等。 | 4小時 |
| 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 | 創新創業競賽作品-創意構想佈局與可行性評估演練 | 由參賽團隊按照計畫書撰擬方法，就其競賽的創意構想進行分組演練，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指導與評論。 | 4小時 |

備註：

 1.集訓課程為workshop互動式教學，須由2位講師聯合講授課程，並對所有參賽隊伍產出的作品予以指導與評論。

 2.集訓課程的團隊出席狀況佔初賽總分10％。

二、輔導課程（暫訂上課地點：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研習時間 | 單元課程名稱 | 內容摘要 | 時數 |
| 1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 | 專利雛形化輔導 | 邀請專利技轉專家，就其參賽團隊的技術檢索評估、商業營運＆功能驗證模式規劃、市場/技術發展策略予以輔導與評論。 | 4小時 |
| 1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 | 商業模式輔導 | 邀請企畫專家，就其參賽團隊的專利佈局、商業營運＆功能驗證模式規劃、市場/技術發展策略予以輔導與評論。 | 4小時 |

備註：

 1.輔導課程係由參賽團隊提供構想簡報進行預演，由輔導業師對所有參賽隊伍產出的作品予以指導與評論。

 2.本輔導課程的參賽預演，其團隊出席情況佔初賽總分10％。

**附件2、初賽書審方式**

 一、初賽採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邀聘校內外專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針對參加初賽階段的參賽團隊進行篩選以獲得入圍資格進入決賽，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於初賽篩選之同時直接淘汰。

 二、書面審查時，每隊參賽作品由書審委員進行匿名審查。

 三、創新創業組之書面審查分數，依照其各組書面評審標準之比重予以評分加總。書審成績佔總分80％，創新創業研習營出席情況佔20％，依其分數排序，每組預定錄取參賽隊伍總數前10名參加決賽。其總分若相同時，則增額入選之；唯總分未達60分，則缺額錄取。（專題研習組則書審成績占100%）

 四、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說明 | 比重 |
| 創新創業性 | 1.創新性：技術之專利檢索與佈局策略、技術差異、專利進步性、新穎性、產業發展性說明。2.創業性：依據提供如Porter五力分析市場、SWOT矩陣分析經營環境、創業的故事、創新內容說明等。 | 50% |
| 創意實現可行性 | 1.創新可行性：包括市場分析、技術成長分析、產業價值鏈分析、產品化程度、與其創新性的商業模式。2.創業可行性：包括產品、市場規模、財務可行性與預期達成效益（包括實施與量化效益） | 30% |
| 計畫內容完整性 | 包含專利雛形化計畫書具資源規畫整合合（產學合作技轉、人才投入產業發展、衍生企業方式等）及營運計畫書具資源規畫整合（人力、資金、技術等）。 | 20% |

**附件3、決賽評選方式**

 一、決賽採取現場簡報答辯方式進行，簡報格式不拘，各隊口頭發表（限中、英語）時間以10分鐘為限，詢問及答辯時間為10分鐘，超過時間將按鈴提醒及打斷中止報告。

 二、決賽之參賽隊伍，指導老師、隊長及隊員得參加現場簡報，並推派1位代表進行口頭報告。指導老師支持度（如專利技術的指導、雛形產品展示等）及創新創業的團隊合作性（如產學合作方案、創新創業的組織分工等）為本次決賽評審加分的重點。

三、決賽之現場答辯，採取統問統答方式，由指導老師指派專人進行答辯。

 四、創新創業組及專題研習組之現場評審分數，依照其各組決賽評選標準之比重予以評分加總及排序。在加總排序遇到同分而影響排名時，由主評審員決定其排名順序。

 五、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說明 | 比重 |
| 創新性 | 商業模式與產品服務營運模式之創新性、功能驗證程序。 | 40% |
| 可行性 | 可實現程度（包括產品化能力、技轉或新創可行性、專利保護程度、市場競爭、財務與人力資源整合等策略規畫）。 | 30% |
| 合作性 | 產學合作方案、專案計畫組織與人才發展策略、團隊組成完整性、團隊分工與合作。 | 10% |
| 表達力 | 簡報與答辯的陳述是否簡潔且具說服力。 | 10% |
| 支持度 | 專利技術的指導、雛形產品展示、創意專題的指導、創業支持的程度（資金、人才、技術）。 | 10% |